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三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中午 12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蔡委員麗雪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請假）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請假）
陳委員文生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奕君	陳主任慧珍
陳主任銘况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請假）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三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三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定於 102 年 1 月 26 日舉行投票，候選人登記冊等各項表件，前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函報到會，並經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
- 三、本次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顏寬恒、陳世凱及余思家等 3 人登記參選，其候選人資格初步審查均符合規定（候選人相關表件如附件，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 四、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審定後，函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函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二案：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林朝寶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褫奪公權參年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樹吉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942C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455 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179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林朝寶因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褫奪公權參年，嗣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942C 號函知本會，業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裁判確定之日（101 年 11 月 28 日）起解除其議員職權。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

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11 名，應當選名額 6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樹吉 4,200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559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陳樹吉遞補當選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五、上開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陳樹吉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13150239 號公告遞補，函知監察院、內政部、雲林縣議會、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下稱本規則）第 7 條附式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將每一候選人或政黨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前條第 1 項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 3 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及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直轄

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為本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所明定，因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監察員資格之作業時間有限，各地選務中心常有收受資料不齊之情事，而第 7 條附式之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並無各受薦者之聯絡方式，致有影響審查時程，進而延遲選務系統登錄作業。為期解決，爰修正上開名冊，於備註欄增列受薦者之聯絡電話，以資因應。

二、本草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踐行預告程序，並無向本會提出建議意見者。

三、檢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7 條附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發布。

決議：審議通過，依法定程序發布。

第四案：訂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聽證作業要點」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緣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就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之審核、相關機關意見書之提出及通知連署之程序規定，相互競合及衝突，為解決適用時之窒礙，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乃規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收件、審核、相關機關意見書之提出及通知連署之程序，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上開第 14 條並無如同法第 10 條第 3 項訂有聽證程序之規定，惟最高行政法院就領銜人黃昆輝先生 99 年 4 月 23 日所提「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全國性

公民投票案之爭訟，作成 101 年度判字第 514 號判決廢棄原審判決及撤銷原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並認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審議認定具體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前，仍應踐行同法第 1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之「聽證」程序。

- 二、嗣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就黃昆輝先生所提公民投票案重為審議並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召開聽證，惟黃先生及其代理人於聽證程序進行時，一再提出應舉行預備聽證及主持人應迴避等訴求，並向監察院舉發上開聽證程序不法等情。茲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2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10142585 號函以，為使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審議聽證之程序更臻周延，請本會研議訂定舉行上開聽證相關行政規則草案報院。爰即參據公民投票法及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至第 66 條之「聽證」規定，擬具「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聽證作業要點」草案，並送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表示意見後，據以修正。

辦法：審議通過後，檢陳草案報院。

決議：

- 一、審議修正通過，檢陳草案報院。
-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 第六點第三項「聽證開放民眾出席者，得視場地大小限制民眾人數。」，其中「限制民眾人數」修正為「限制參加聽證人數」。
 - (二) 第八點第一項第六款「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對已作處置之事項假藉程序、異議或其他名義重覆發言；有妨礙聽證

程序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其中「到場之人」修正為「到場人」、「假藉程序」修正為「以程序」；同項之款次文字「（一〇）」修正為「（十）」、「（一一）」修正為「（十一）」。

- （三）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禁止吸煙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其中「吸煙飲食」修正為「吸煙、飲食」、「並將」修正為「並應將」；同項第五款「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人身攻擊。」其中「不得人身攻擊」修正為「不得進行人身攻擊」。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2時40分）。